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介紹

內容大綱

壹、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簡介

貳、教師升等準備資料

參、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及時程

肆、救濟規定

伍、違反學術倫理



壹、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簡介

教師升等相關法規

教育部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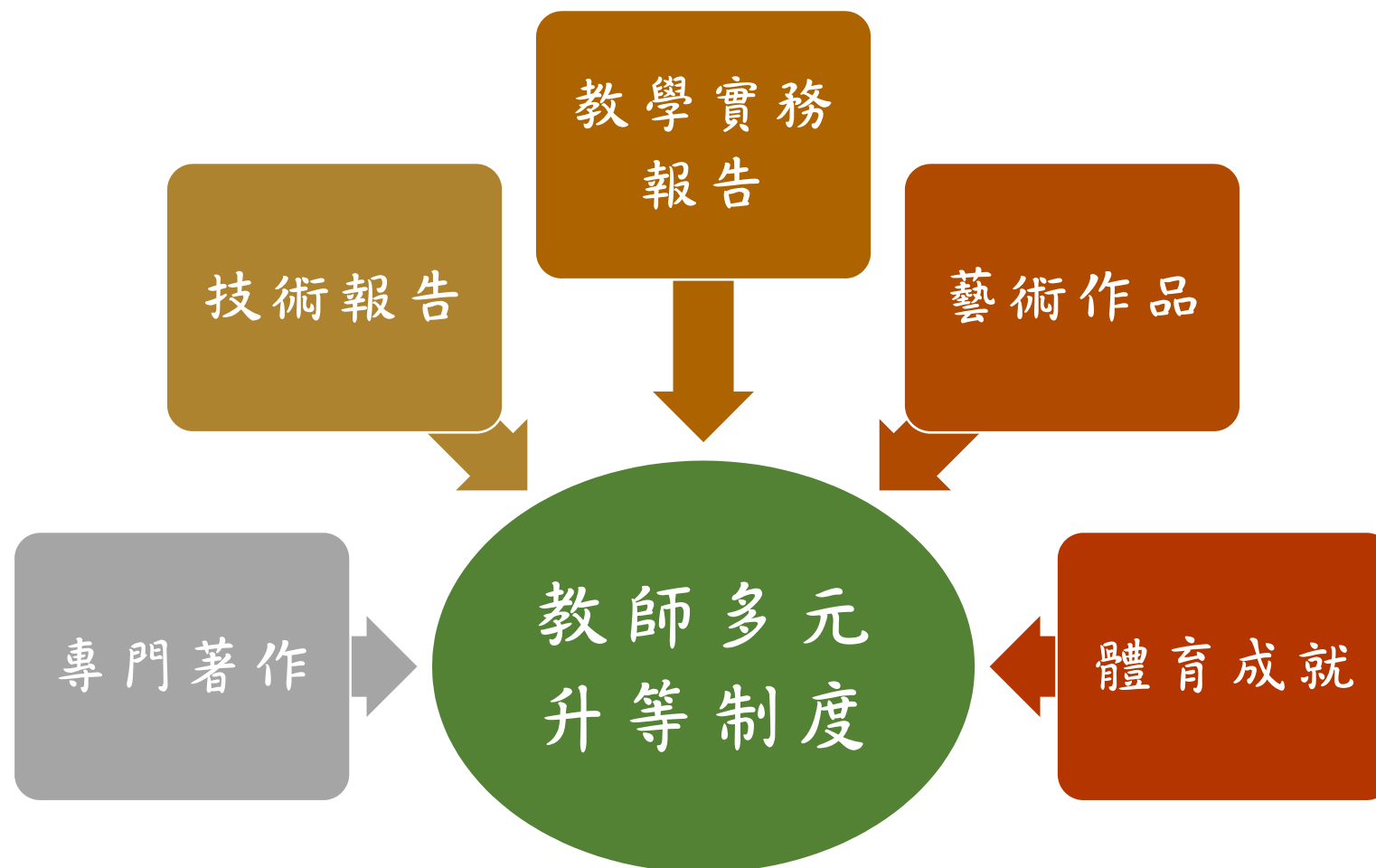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本校 法規

- 1.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2.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3.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 4.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 5.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6.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 7.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教師資格送審類別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



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8條)

1. 講師升助理教授

- 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副教授升教授

-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講學、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核准借調且返校義務授課，借調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不得申請升等之情形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9條)

1. 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1年

· 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不在此限

2. 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 國內外全時進修、講學、研究或留職停薪等原因

3. 送審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4. 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修正而再度提出

5. 未達本校教學服務成績合格標準

6. 未依本校升等作業時程申請

7. 其他，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升等案件教評會不得低階高審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0條)

1. 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 系、中心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

2. 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62號參見。



不可請託、關說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1條)

重點內容摘要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升等著作應符合之規定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2條第1項)

1. 有個人原創性

- 非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或其他非研究成果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

3. 升等著作至多五件

- 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

5.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專門著作應符合之規定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2條第2項)

專書

- 1. 出版公開發行
- 2. 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資訊 (請提供出版頁)

期刊

- 1.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
- 2. 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 3. 出具證明 (期刊接受函或公開發表證明)

研討會 論文

- 在國內外具有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 (請提供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出版頁)

合著人簽章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3條)

重點內容摘要

1.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其他人應放棄該著作作為代表作之權利。
2. 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3. 申請人為中研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合著人因故
無法簽章證
明

申請人以書面說
明其參與部分及
無法取得簽章證
明之原因

經各級教評
會審議同意

得予免附



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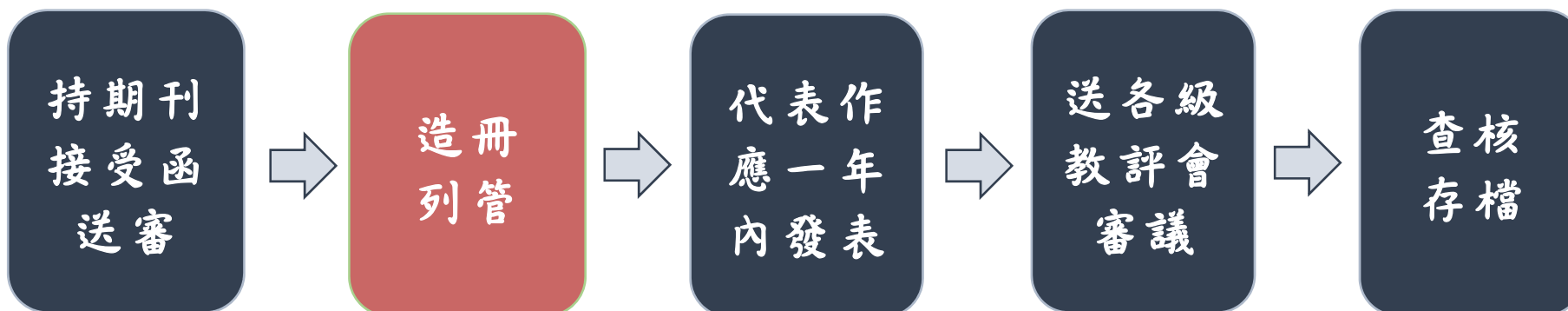
重點內容摘要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接受函）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5條）

條項	重點內容摘要
第25條 第1項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 <u>代表作</u> 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u>一年內發表</u> ，並自發表之日起 <u>二個月內</u> ，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 <u>各級教評會審議</u> 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 <u>申請展延</u> ，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u>三年內</u> 為限。
第25條 第3項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本校應 <u>駁回</u> 其升等申請，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 <u>註銷</u> 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



技術報告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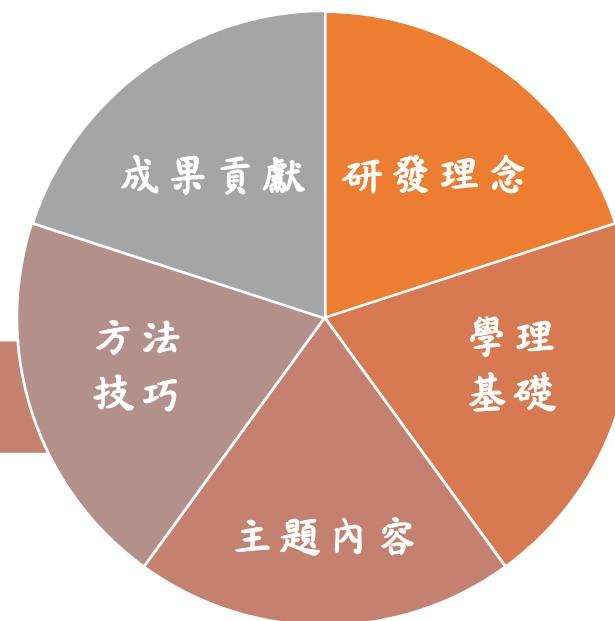
一、送審範圍

- 1.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2.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3.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技術報告應包含之主要項目

三、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 1. 符合取得前一職級後所產生之成果（作品）
- 2. 產學合作需附學校與廠商之產學合作契約書
- 3. 代表及參考成果皆須符合技術報告撰寫項目，不得僅附專利證書、專利說明書、產學合作契約或技術移轉合約
- 4. 送審通過後，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時間不公開出版
- 5.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一、送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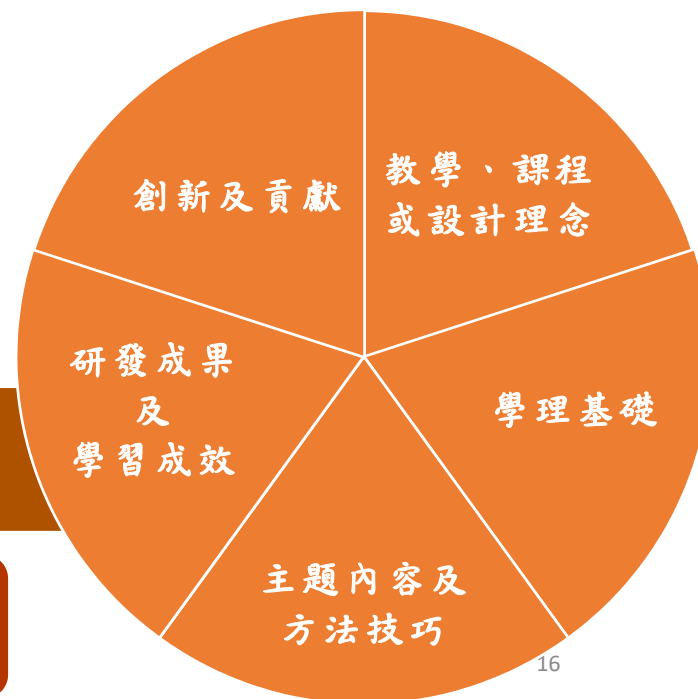
-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作，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資格條件

- (1)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 (2) 著作篇數(※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

三、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技術報告之主要項目

四、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仍應具有「研究」內涵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申請門檻評量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申請門檻評量表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他 教學相 關貢獻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 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著作篇數一覽表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著作篇數： <u>(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u>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u>(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u>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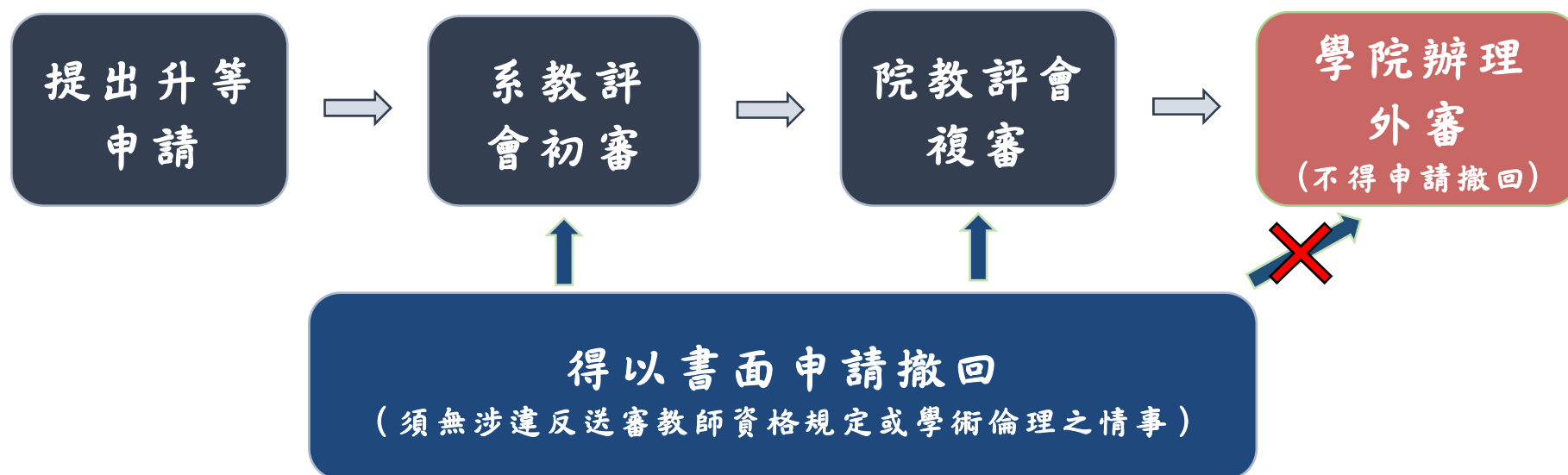
教師撤回升等之申請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7條)

重點內容摘要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其他重要事項

1. 舊制助教、講師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
2. 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辦理升等審查
3.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4. 學校未依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貳、本校教師升等準備資料

教師升等相關表件

1. 升等著作（4份）

2. 教師升等申請表

3.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

・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填寫資料後產製(列印)，英文名字與護照一致

4. 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

5.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6. 其他

-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 ・合著人證明
-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各項表單下載

分類清單

首頁 > 教師送審及升等專區

組織架構

服務團隊

分層負責圖表

主管簽核

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教師送審及升等專區」下載

• (網址：<http://www.pers.nptu.edu.tw/files/11-1017-3295.php?Lang=zh-tw>)

點選「教師送審及升等專區」

教師送審及升等專區

性別平權專區

表單下載

新進人員介紹

政風資訊

不適任教師處理專區

到職須知

法規彙整

作業流程

資訊會議

- 4、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升等檢核表(供本校升等教師及承辦人員參考)
- 5、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6、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 7、教師送審履歷表(另開新視窗)(送審教師均於電腦上作業)
- 8、各類別審查意見甲乙表(教育部106年9月30日修正)(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6.12.25)
- 9、相關表格(合著人證明、迴避名單)(進入學審會網站後請進入下載專區中下載)
- 10、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教育部編印)
- 11、推動授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副教授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
- 12、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申復書
- 13、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問答與函釋
- 14、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法規暨釋例彙編
- 15、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說明會簡報資料(106學年度、107學年度)
- 16、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說明會Q&A
- 17、各校教學實務、技術應用之學者專家教師名單
- 18、教育部人才資料庫：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教師升等申請表填表注意事項

1. 表頭請填「申請」之學年學期

· (例：109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表頭請填「109學年度第1學期」)

2. 擬升等日期請填升等生效日

- 授權自審職級(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請填「系教評會通過之學期」
- 例：109年7月31日提出申請，擬升等日期請填「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年8月1日)」
- 非授權自審職級(升等教授)：請填「系教評會通過之次一學期」
- 例：109年7月31日提出申請，擬升等日期請填「109學年度第2學期(110年2月1日)」

3. 所屬學術領域：與教師資格送審履歷表一致

4. 申請日期：請務必於8月1日或2月1日前提出

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升等申請表
單位：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 (年 月 日)	升等方式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藝術作品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報告 ☐ 學位送審	
目前職稱：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所屬學術領域：	代表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 是 ☐ 否		
所附證件、資料： ☐ 學位送審：博士學歷證書、博士論文 <u>4</u> 份。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藝術作品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報告： 1. ☒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u>1</u> 份、乙式 <u>3</u> 份。 2. ☐ 教師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檢核表 <u>1</u> 份(已勾選並簽名)。 3.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u>1</u> 份(已自評並簽名)。 4. ☐ 教師證書影本 <u>1</u> 件。 5. ☐ 學位證書影本 <u>1</u> 件。 6. ☐ 代表作名稱：_____，一式 <u>4</u> 份。 7. ☐ 參考作共 _____ 式(每式 <u>4</u> 份)。 8. ☐ 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u>6</u> 份(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系、所主任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收件	
說明： 1. 申請升等者，請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 2.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所、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以資證明。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 基本資料各項欄位務請填寫正確（升等通過之教師證書由所填資料套印）。

➤ 2. 法令依據

- (1) 教授著作送審

為18條第「2」款

- (2) 副教授著作送審

為17條第「2」款

- (3) 助理教授著作送審

為16條之1第「4」款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學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如有修改個人相關資料, 將於存檔時同步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名		*英文姓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yyMMdd)
*電話(公)		電話(宅)		手機	
*電子郵件		住址			
案件基本資料					
*送審學校	查詢學校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	重選審查類別	
*科系別	查詢科系	科系別開窗找不到欲選擇的科系時, 可選擇相近的科系別, 於列印後手動修改履歷表紙本。			
*送審資格	教授	*專業任別	專任	*新聘或升等	升等
新/舊制		法令依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第 2	款送審者繳驗	
相關聯證文件	1.副教授證書 2.副教授三年聘書 3.現職聘書				
法令說明	第18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著作送審, 請選擇第「2」款



學經歷資料

➤ 1. 任教科目

➤ 2. 時數填列該門 科目每週實際授 課時數

➤ 3. 大專以上學歷 由最高填寫到最 低，各類學歷均 請填妥

基本資料	學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學術專長 查詢學術專長				
*任教科目一		*時數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大專以上學歷(請從最高學歷寫到最低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照原語言填入不需翻譯)				
1				
學校名稱		科系別		☐ 最高學位
學位名稱		國家或地區	== 請選擇 == ▼	
修業起訖年月	民國yyymm	~		授予學位年月 民國yyymm
2				
學校名稱		科系別		☐ 最高學位
學位名稱		國家或地區	== 請選擇 == ▼	
修業起訖年月	民國yyymm	~		授予學位年月 民國yyymm
3				
學校名稱		科系別		☐ 最高學位
學位名稱		國家或地區	== 請選擇 == ▼	
修業起訖年月	民國yyymm	~		授予學位年月 民國yyymm



現職與經歷

➤1. 請填寫教職經歷（含公、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

➤2. 第一筆現職資料請填寫至該學期之末日

（例：109.8.1申請之教師，

本欄位請填至109.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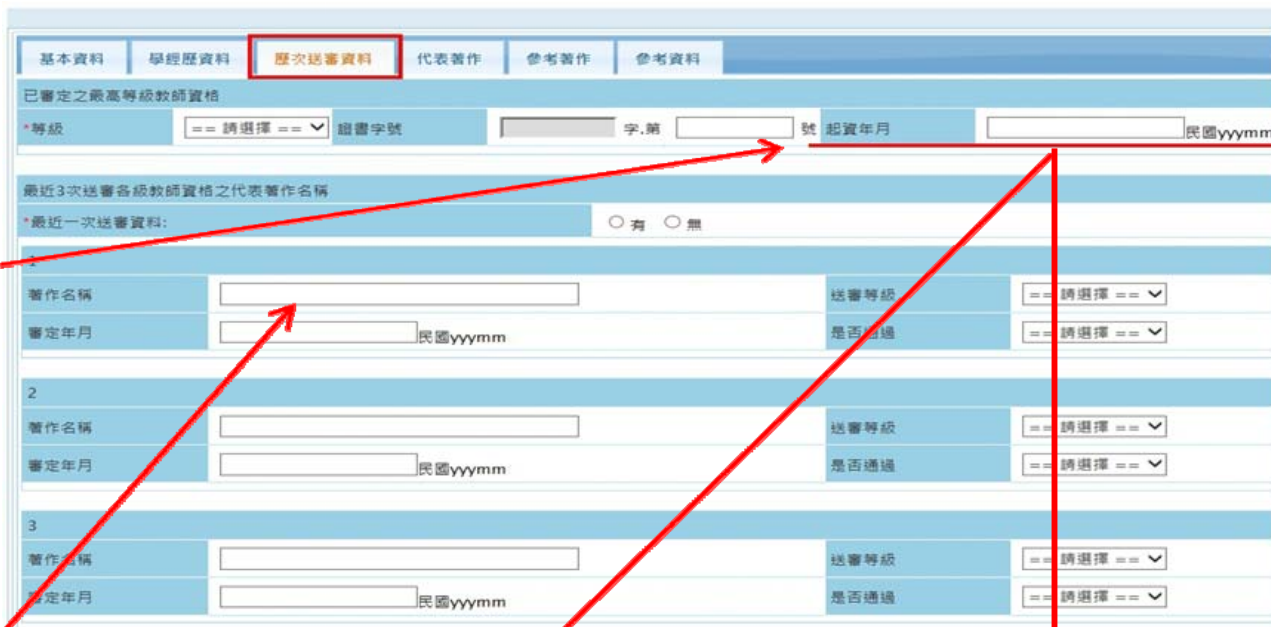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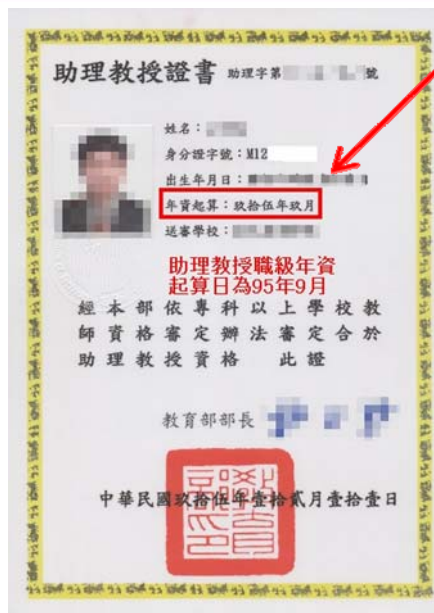
➤3. 合校前後之經歷請分開填寫

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現職與經歷(最多5筆資料)			
1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 請選擇 ==
任職起迄年月	民國yyymm ~ 民國yyymm	合計年資	年 月
2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 請選擇 ==
任職	合		

歷次送審資料

1.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之起資年月請詳實填列（請勿填寫最底下之證書核發日）

2. 歷次送審資料：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

代表作（以期刊論文為例）

1. 論文名稱：與原論文名稱完全一致（含標點符號）

2. 期刊名稱：詳實填列

3. 期刊卷期：第42卷第3期以「42(3) 或 vol.42 no.3」呈現（請於證明頁劃記）

4. 審查類科：人文社會或理工農醫

5. 接受／出版刊登時間：請確實填列「年月」（請於證明頁劃記）

6. 是否合著：代表作如為合著，請勾選「是」，並填寫「合著人證明」

7.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及學術領域：請選擇填載，以聘請各領域學者專家審查

基本資料	學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作	參考著作
增代表作				
教師申請作業 > 送審進度查詢				
著作類型	期刊論文 ※各項目均請詳實填寫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審查類科	== 請選擇 == ▾	*接受/出版刊登時間	== 請選擇 == ▾	(民國yyymm)
所用語文	== 請選擇 == ▾	*字數		是否合著 ☐ 是 ☐ 否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	== 請選擇 == ▾	*所屬學術領域	== 請選擇 == ▾	
*代表著作為論文之一	== 請選擇 == ▾			
新增 關閉				

系列代表作與參考作

系列代表作

- 1. 代表作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請於代表作之論文名稱前加註「系列代表作(一)」，而其他系列代表作則填寫在參考作項下，名稱亦加註「系列代表作(二)、(三)…」，但仍受篇數**上限5篇**之限制
- 2. 系列代表作如有合著人，請分別填寫「合著人證明」
- 3. 系列代表作須提供「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

參考作 (以期刊論文為例)

- 1. 參考作如為合著，僅需填寫合著者姓名，無須提供合著人證明
- 2. 其餘項目與代表作相同，均請詳實填列

基本資料	學歷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作	參考作
教師申請作業 > 送審進度查詢				
著作類型	期刊論文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	== 選擇 == v	*接受出版刊登時間	== 選擇 == v	(民國yyyymm)
所用語文	== 選擇 == v	*字數		合著者姓名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料檢核表

請送審人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無誤後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所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檢核項目	申請人勾選	選項標準	系所複核
1.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2.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3.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4.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5.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6. 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7. 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8.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9.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或出版」之情形。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0.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則免勾選)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1. 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2. 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3.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4.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四份。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5. 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6. 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7.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投稿或發表於「疑似掠奪性(Predatory)期刊」。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18. 已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2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事。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_____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面請詳閱並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資料檢核表

送審人詳閱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為確認送審人知悉且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形，請申請人詳閱下列規定後簽名：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43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 2 點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規定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違反上開情事。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1. 請申請人就各個項目自評，並填寫分數後簽名

2. 「教學年資」之評分方式，請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年資計算至升等生效日前

-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任滿一學年，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 授權自審職級之教學年資計算範例：某師104年2月取得助理教授資格，並於109年7月31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其生效日為109年8月，因此，年資計算期間為104年2月起至109年7月31日止，共計5年半，計2.5分
- 非授權自審職級之教學年資計算範例：某師104年2月取得副教授資格，並於109年7月31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其生效日為110年2月，因此，年資計算期間為104年2月起至110年1月31日止，共計6年，計2.7分

3. 其餘各項目請就評審細目自評，並提供佐證資料

附表

評審類別	項目	各項目基準分	評審細目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個人 自評	系 評	學院 評	校 評
教	教學年資 10% (3)	7% (2.1)	一、教學年資之計算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0.2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化校符合立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核計。	人事室				
	專業成長 30% (9)	18% (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 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並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 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務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學	教學績效 70% (21)	30% (8)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觀摩與意見調查。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良表現）。 四、獲系所、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傑出表現獎章。 五、教學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固定時間輔導）。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 七、專業指導（如碩、專、應屆生指導）。 八、授課出勤（依規定開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校內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業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團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擔任校院系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處學學班或學士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別之授課教師。 八、推動各項處學方案或計畫。 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職導師（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務	校外專業服務 10% (3)	6% (1.8)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 三、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四、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五、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六、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七、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八、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九、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 十、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服務 10% (3)	6% (1.8)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 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五、協助辦理大學各項輔導、參加相關事宜。 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加相關事宜。 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計分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合著人證明 & 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1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1至5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3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參、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及時程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1. 申請人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

2. 系（所）教評會初審

3. 院教評會複審

4. 校教評會決審

5. 陳報教育部



教師申請升等作業程序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7條)

重點內容摘要	備註
一、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及升等著作4份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二、系、中心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 <u>70分以上</u> 為通過。	如超過80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三、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送審者， <u>外審人數統一為3人，其中2人審查及格（70分以上）為通過。</u>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

1.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

- 教學成績70%
 - 教學年資10%
 - 專業成長30%
 - 教學績效30%
- 服務成績30%
 - 校內專業服務10%
 - 校外專業服務10%
 - 輔導服務10%

2. 教學服務成績達70分以上為通過，超過80分需提出具體理由

3. 各評審項目，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4. 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佐證資料送教評會評分



授權自審職級之生效日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8條)

重點內容摘要	備註
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職級

舉例 - 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人於109年8月
前提出申請

最低一級教評
會於109年8月
底前審議通過

當學期內(110年1
月底前)報教育部

追溯自109年8
月1日起生效



授權自審職級之生效日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8條)

重點內容摘要	備註
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	助理教授、 副教授職級

舉例 - 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人於 110年2月
前提出申請

最低一級教評
會於 110年2月
底前 審議通過

當學期內 (110年2月
月底前) 報教育部

追溯自 110年2月1日 起生效

非授權自審職級之生效日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9條)

重點內容摘要	備註
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通過，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教授職級

舉例 - 第一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人於109年8月
前提出申請

110年1月31日
前完成各級教
評會審議程序

110年4月底前
報教育部

自110年2月1日
起生效

非授權自審職級之生效日 (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29條)

重點內容摘要	備註
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通過，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教授職級

舉例 - 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人於110年2月
前提出申請

110年7月31日
前完成各級教
評會審議程序

110年10月底前
報教育部

自110年8月1日
起生效

教師升等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2條)

教授職級

- 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通過，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未於前述期限報教育部複審通過，依學校實際報部年月起計

副教授、助理教授職級

- 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
- 系教評會教師升等案通過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年資自系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授權自審職級

(以8月1日生效為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1月15日前 (校)	1月15日前 (校)	1月31日前 (校)
項目	向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院教評會審查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	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授權自審職級

(以2月1日生效為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5月10日前 (校)	6月30日前 (校)	7月31日前 (校)
項目	向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院教評會審查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校級著作外審	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非授權自審職級

(以2月1日生效為例)

次序	一	二	三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 (申請人)	8月25日前 (系、中心)	9月30日前 (學院、中心)	1月30日前 (校)	2月 (校)
項目	向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院教評會審查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非授權自審職級

(以8月1日生效為例)

次序	一	二	三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 (申請人)	2月25日前 (系、中心)	3月15日前 (學院、中心)	7月30日前 (校)	8月 (校)
項目	向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院教評會審查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陳報教育部



肆、救濟規定

對系教評會之決議 不服提出申復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申復案。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 不服提出申復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對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 提出申訴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評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申評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伍、違反學術倫理

專科以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一）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二）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7點第2款規定：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

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 核予一定期限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年至五年不得提出升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年至七年不得提出升等

-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偽造、變造或舞弊

七年至十年不得提出升等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案例(一)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副教授	商	代表作以單一作者發表，然而在20XX年Y月送審人與A、B二人已於C學報共同發表中文論文「D文」，代表作與D文雷同度高，且送審人故意隱匿D文	3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代表作為其相關參考著作編修合集成之專書，其中送審人將多篇與他人合著之著作加編修後，以自己為唯一作者，且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聲稱代表作不是合著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農	代表著作之部分圖、表與學生之碩士論文之圖、表相同，並晚於學生發表，且亦非學生之指導教授，代表作本人貢獻度標示為60%，學生貢獻度僅為10%，與論文內容事實有差異，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成立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文	代表著作為專書，其前4章係屬合著之論文，其中3篇業於期刊發表，惟該書未說明合著之情形，亦未將合著人列為共同作者，僅在序文中感謝合著人先生的supportive assistance，且其履歷表就送審代表著作是否合著，登載為「否」，有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之情事	2年 不受理

案例(二)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教育	送審人代表著作為第一作者，參考著作HSU為第一作者，但二者的實驗設計、方法、結果表呈現的方式都太相似，且部分撰寫內容都相同似	2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與他人之碩士論文及所發表之著作有太多相似之處，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4年 不受理
副教授	教育	送審人將三篇與他人合作發表之文章作為代表著作主要內容，代表著作所得之結果來自該篇文章之結論。經對照代表著作和該三篇文章像以同一實驗使用同樣的受試者、同一時期測量D、E和F等參數，而發表為三篇研究報告，復綜合整理為代表著作，惟送審人以「獨著」名義送審，未說明也未列其他貢獻者	3年 不受理
教授	教育	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2篇論文確有相當多雷同處，惟卻有作者人數不同，以及2篇論文被不同期刊先後出版，且參考著作亦曾以三人名義發表於公開學術會議場所，但未於代表著作中加以引註等疑義	2年 不受理

案例(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副教授	理	代表作明顯以含糊不清之寫法，掩飾代表作資料取自文獻之事實；以如此大規模取用他人資料，卻未明確交待，有違學術倫理。文中前面描述「前人」調查分析工作，而於文章中討論分析數據結果時(包括文、圖與表)，皆未適當引述或說明資料來源，容易讓讀者誤以為文中資料為作者原始分析資料	2年 不受理
教授	醫	代表著作為合著論文，與另一未列在參考著作中之期刊論文，內容多有雷同。兩篇相仿之論文，分列不同作者序，其合著人證明之貢獻說明應與事實有所差距	2年 不受理
副教授	藝術	送審人以藝術作品之展演(鋼琴演奏)送審，即其副教授資格審定之主要依據，為其作品(5場演出)，惟詮釋報告部分，確有誤植及引註疏漏等情事。雖非出於故意，仍應負其責任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1. 送審著作(尤其是代表著作)之參考文獻透過自我引用以提高著作引用率之不合理情事。 2. 代表著作有三個圖與先前論文比較，有二個圖一樣，另一個圖接近，但該三圖在代表作內未註明出處或做適當備註。 3. 參考著作中有一篇因偽造同儕審查經國外期刊調查撤除論文	5年 不受理

案例(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副教授	工	代表作為幾篇參考著作的合成，但代表作中並未引註參考著作	1年 不受理
教授	工	重覆使用研究成果於不同論文的情況，專門著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3年 不受理
教授	工	參考著作多處出現部分數據內容與照片，未經引述，重覆刊登於不同期刊	3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工	送審人「採用舊數據，發表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顯而易見	3年 不受理

※以上案例摘自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簡報

案例(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醫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第3篇高度雷同，所用之樣本類似，樣本數相近(848與847)，雖採樣之時間不同，確有重複發表問題	1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法	代表著作所引用外國學者相關學說及法制等多處內容皆未引註國外文獻之出處及來源，屬應引註而未引註情事	2年 不受理
教授	農	送審人之代表著作使用指導學生碩士論文數據，未確實揭露資訊，業違反學術倫理成立	2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商	所送3篇參考著作與其學位論文內容相似程度達30%以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成立	1年 不受理
副教授	商	有自我引用未註明出處及未將其他合作者列為共同著作	4年 不受理

※以上案例摘自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簡報

案例(六)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助理教授	工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該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非研究參與人員。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念，但在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之成果，作為升等著作。又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於X2年即已完成，而論文期刊則刊載於X5年。	5年 不受理
教授	工	升等教授所提6X篇參考著作中，經出版社撤銷計1X篇，該出版社所揭露同儕審查疏失之情事已構成嚴重學術瑕疵，升等著作部分資料是未經同儕審查而發表之論文，相關事實升等審查委員並未知悉，卻足以影響審查人為適當之判斷	7年 不受理

※以上案例摘自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簡報

案例(七)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副教授	工	參考作第XX篇與國外某會議論文雖然使用的A及B不同，但內容甚為相似，附圖甚至完全相同，文章用句也多處相同。又，二者所使用之材料不可能於美國及臺灣同時存在，且會議論文之三位作者皆非該參考作之作者	7年 不受 理
副教授	文	代表作所有徵引資料，沒有近年出版的參考資料，註解所使用的格式是二、三十年前通行的格式，目前幾乎無人使用。且送審人幾篇著作，風格不同、組織有異、文字風格差異甚大。又其A論文與B論文所使用之英文寫作層次，亦差異過大。其中一著作，經查審閱相關資料及期刊，第ww章及第xx章全文與國外學者於19YY及19ZZ年所發表的兩篇文章，內文完全雷同。	5年 不受 理

※以上案例摘自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簡報

案例(八)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助理教授	商	代表作與他人碩士論文高度雷同，經碩士生及授予其學位之學校說明，送審人應非為主要貢獻者	7年 不受理
教授	商	代表作依客觀證據顯示，均源自vv、ww年其所指導之xx名碩士班學生之碩士論文。送審人的確引用過去一些研究，且有部分段落相同(如A系列)，但並未以引號加註為之；至於B和C系列研究主題不同，但測量模型與因徑仍有這樣的雷同性；再者A系列之D期刊論文和E會議之F論文使用類似的方法，不同的資料，分別預測G趨勢和H趨勢，但是該期刊論文TableYY和該會議論文TableZZ中所呈現的數據，完全雷同	5年 不受理
助理教授	教育	代表著作與2位碩士論文雷同處達到50%至90%以上，抄襲成立	5年 不受理

※以上案例摘自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簡報

案例(九)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助理教授	農	代表作係探討A類與B類，但是文獻中所列者，絕大多數是有C類與D類之文章，而且還出現不少第三國語文與第四國語文的文章，與代表著作之關係非常有限。該代表作主要來自於美國E大學法學論叢20XX年所刊之文	5年 不受理
教授	醫	送審人發表之多篇著作及博士論文與其升等著作相似度極高，且多篇相隔多年發表之論文中，以不同藥物進行實驗後，卻有極相似之研究數據。代表作及另一篇參考作由對照組及相關數據顯示是同樣的研究主題，且用同樣的樣品，後發表的論文理應引用先發表論文樣品的基本數據，但送審人並未如此	6年 不受理

※以上案例摘自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簡報

案例(十)

-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送審等級	類科	違背事實	決議
教授、 副教授	工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X篇論文中，有X-4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並無相關論文	10年 不受理

※以上案例摘自教育部104年10月30日「教師資格審查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實務探討」簡報